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美(2024)2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三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三批人员申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2024年创新项目第三批人员选拔、公示和推荐工作。

1.你单位承担所执行创新项目的人员选拔、推荐、审核及管理的主体责任,须按照《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和公示后推荐。

2.你单位可按照实际需求开展本批次人员选拔、推荐。如有超出已获批选派类别年度规模、或未在获批选派类别内的申请人,可进行推荐,须在推荐公函(附件1)中注明,无需提交立项信息变更。

*本科插班生仅限“强基计划”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在读生申报。

3.本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未获录取的人员，你单位结合实际确需推荐的，可通过本次人员申报进行推荐上报，须在推荐公函（附件1）中注明。

4.在第二批人员申报截止日期前因修改材料、操作失误等原因未能提交的人员，可在本次人员申报期间提交申请。

5.经你单位选拔推荐的申请人申请时应已获得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并满足外语水平要求，如网上申报时尚未满足上述要求，应由你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至信息平台。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信息平台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6.申请人计划出国时间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各选派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

7.你单位负责所推荐人选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核工作，须按照《实施办法》及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对本单位推荐人选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及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通过受理单位端口在线提交。

二、网上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申报时间。2024年创新项目第三批人员申报时间为11月1日至10日，请你单位统一组织申请人及时登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申报。

2.渠道选择。网上申报时，受理单位应选择申请人所在单位(来自国内参与单位的申请人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为受理单位);项目名称应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受理单位所对应的创新项目子项目名称/项目代码;申请人国内学籍注册专业大类(在职人员所从事专业)应与所在项目立项信息中选派专业保持一致。若申请人网上申报时填报有误,可自行提回或由受理单位退回修改,但申请人须在系统关闭(11月10日23点59分)前完成最终提交。系统关闭后,申请人勿自行提回。

3.材料审核。受理单位应按照《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手册》及《系统操作指南》(附件2、3),于11月20日前登录信息平台管理端(<https://sa.csc.edu.cn/manager>)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如需修改,可在“待接收人员”、“待审核人员”菜单进行退回操作,设置“被退申请重新提交截止时间”并填写退回原因,申请人须在重新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完毕并提交。我委将对你单位推荐人选的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经核存在严重问题的,暂停下一批次人员申报。

4.信息提交。请你单位于11月20日23点59分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通过受理单位端口提交《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4)和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附件5)须发送Excel电子版至 cxxm@csc.edu.cn。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5.结果公布。第三批人员申报录取结果将于2024年12月公布。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创新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6093558/3974

邮箱:cxxm@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附件:1.推荐公函(模板)

2.《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手册》

3.《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材料审核系统操作指南》

4.《创新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5.推荐人员名单(模板)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